淡江大學外國學生來校就學招生規定

79.09.10 79(一)教務會議通過

81.06.03 80(二)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0.29 86(一)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87)文(一)字第87022635號函備查

教育部台(91)文(一)字第91179486號函備查

92.05.14 91(二)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20081695號函備查

94.10.19 9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15 教育部台文字第0940157749號函備查

94.11.21 室秘法字第0940000040號函公布

96.5.11.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6.6 教育部台文字第0960084470號函備查

96.06.14 室秘法字第0960000027號函公布

97.05.09. 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3 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70110143號書函核定

97.07.21室秘法字第0970000037號函公布

100.05.11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3 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119674號書函核定

100.07.28 室秘法字第1000000053號函公布

100.06.01 第119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100.08.09 處秘字第1000000002號簽核定

100.08.11 處秘法字第1000000008號函公布

101.11.07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5 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10249308號函核定

102.01.03 處秘法字第1020000002號函公布

102.05.15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4 教育部臺文(五)字第1020095535號函核定

102.07.04 處秘法字第1020000049號函公布

102.10.25 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7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20196346號函核定

103.01.07 處秘法字第1030000001號函公布

103.10.29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2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30175827號函核定

103.12.08 處秘法字第1030000075號函公布

106.11.01 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60180571號函核定

106.12.29 處秘法字第1060000055號函公布

110.05.21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5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00088752號函核定

110.08.26 處秘法字第1100000034號函公布

112.05.12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8.15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20079398號函核定

112.09.07 處秘法字第1120000040號函公布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校就學，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具外國國籍並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連續居留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年度非屬完整曆年者，以各該年度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留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兩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得以申請方式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致遭退學者，僅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方式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量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略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外國學生的招生宣導方式為參與各國海外教育展、學校網站宣導及線上教育展。招生管道為本校線上申請系統，不委託海外的留學代辦中心或其他機構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教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其初審合格者，於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

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在規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單後送教務處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放榜並發給入學通知。

七、申請來校就學之外國學生，應於簡章規定時間，附下列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及成績單等學歷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陸地區學歷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歷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理。

3.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財力證明須為3個月內由金融機構開立美金4,000元或新臺幣100,000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四)申請入學博士班者，除各系、所另有規定外，應另附碩士論文或有關著作。

(五)身分及學歷認定切結書及其他相關文件。

(六)依各學系所授課語言另附語言能力證明。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其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A2（含）級以上，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CEFR B1（含）級以上。

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凡報考資格不合者，如於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如於考試後已錄取分發者，於註冊時發現，取消錄取資格；如於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入學資格。

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八、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限制。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九、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十、外國學生入學後，得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獎助學金，其要點另定之。

十一、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二、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請教育部核定。

十四、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

十五、外國學生向教務處提出就學申請，入學後應遵守本國及本校相關規章。外國學生應繳之費用，除另有協議規定者外，均依本校收費標準。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協同就讀學系負責外國學生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十六、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

外國學生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十七、外國學生就讀本校附設之國語文教學單位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奬補助、管理與輔導、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規定。

十八、本規定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十九、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